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III

現行發牌條件：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規定。"

經修訂發牌條件：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但該指引第 10.1 段下有關要求持牌人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的規定則除外，持牌人可在提供分銷服務的過程中，以其名義在[涉及數字資產的風險承擔的投資產品][及／或][代幣化證券]的託管人處維持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有聯繫實體"一詞的定義見該指引。]"

["數字資產"一詞包括虛擬資產、代幣化證券（屬於數字證券當中的一個分類）及穩定幣。

"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見該指引。

"代幣化證券"一詞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並在其證券生命周期內使用了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數字證券"一詞的定義見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經不時修訂）。

"穩定幣"一詞的定義見《穩定幣條例》（第 656 章）第 3 條。]